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73號

再 抗 告 人 謝諒獲

袁靜如

新加坡商康劑行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汪建耀

再 抗 告 人 金獅私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世界

再 抗 告 人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VICTOR HSIEN

再 抗 告 人 黑手黨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肯尼斯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尚揚法律事務所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

01 法院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109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02 下：

03 主 文

04 再抗告駁回。

05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
08 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
09 規定，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
10 110年度抗字第109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
1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
12 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1年度台聲字第1623號裁定
13 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8月8日、113年7月23日對再
14 抗告人為公示送達，有卷附本院公示送達公告足稽。茲已逾
15 相當期限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
16 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提起民事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
17 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18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19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20 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23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24 法官 李 瑜 娟

25 法官 林 玉 珮

26 法官 胡 宏 文

27 法官 周 群 翔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